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

西环管发〔2023〕2号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
关于《昆明赣玻玻璃制品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昆明赣玻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云南嘉衍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昆明赣玻玻璃制品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我局已委托昆明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对该项目进行技术审查，按照该中心《关于对<昆明赣玻玻璃制品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昆环评估意见 西山〔2022〕65号）的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条，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昆明市西山区海口工业园区北部海

口工业园新区昆明三昌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8号厂房内（地理坐标为：东经102° 32′ 4.622″，北纬24° 48′ 56.061″）。厂房占地面积2040m²；建筑面积2040m²，为一层钢架结构，厂房内设置加工区、钢化区、中空区、玻璃原片暂存区、成品暂存区，并配套建设有废气处理设施、固废暂暂存设施等。项目建成后，计划年产62万m²钢化玻璃、20万m²中空玻璃、10万m²镀膜玻璃。项目总投资54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8.2万元。

根据《报告表》所述工程内容、规模、功能以及环保对策措施，同意《报告表》结论。

二、施工过程中施工人员产生的废水依托昆明三昌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厂区已建成化粪池处理达《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A级标准后，经昆明三昌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总排口排入工业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昆明海口工业园区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施工场界应采取合理有效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夜间及午间时段施工。确保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即：昼间≤70dB（A），夜间≤55dB（A）。

四、施工期产生的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及时清运出工地，不得随意倾倒。严禁向下水道、河道及街面倾倒固体废弃物。

五、运营期中空玻璃涂胶、封胶、板压合成等工序产生的有组织挥发性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经集气罩统一收集处

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外排有组织挥发性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浓度限值，即：非甲烷总烃≤120mg/m^3、10kg/h。

六、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未经有效收集的厂界无组排放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标准限值，即：周界外浓度最高点非甲烷总烃≤4.0mg/m^3；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挥发性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无组织排放限值，即：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10mg/m^3；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30mg/m^3。

七、项目营运期生产废水经循环水池沉淀处理循环使用，严禁外排。厂区工作人员生活污水经昆明三昌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厂区已建成化粪池处理达《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131962-2015）表1中A级标准（即：pH:6.5~9.5、BOD_5≤350mg/L、COD≤500mg/L、SS≤400mg/L、氨氮≤45mg/L、总磷（以P计）≤8mg/L、动植物油≤100mg/L、总氮≤70mg/L）后，经昆明三昌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总排口排入工业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昆明海口工业园区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八、项目运营期合理布置产生噪声设备的位置，对产生噪声的设备应采取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

九、项目运营期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项目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规范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项目产生的废机油、废活性炭、废胶桶属危险废物，必须分类规范收集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项目必须加强危险废物管理，严格落实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定期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上报。

十、项目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保护措施，防渗工程施工应在监理部门的监理下进行，对防渗工程进行现场施工监理，录像、记录并存档。

十一、《报告表》应当作为项目环境保护设计、建设及运行管理的依据，项目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各项环保对策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环保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十二、严格遵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完成验收。

十三、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以及自取得本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十四、请西山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及海口街道办事

处做好项目日常监管工作。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

2023年2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此页无正文）

抄送：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审批处，西山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生态环境监测站，海口街道办事处。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　　2023年2月3日印发